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114破3号

2025年6月18日，本院作出(2025)川0114破申3号民事裁定，受理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区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本院委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方式随机产生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市新都区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李力（联系电话：13981752908）作为本案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